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7號

原告 楊怡君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告 陳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陳富美間並無達成「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合意。(二)確認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均無效。上開第(一)、(二)項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乃係基於(一)項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陳富美間無達成購車之合意，繼而原告認定被告陳富美對原告無債權存在，所為第(二)項聲明之確認，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又本件涉及債權之擔保（動產抵押）涉訟，供擔保之物即前開自小客車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5萬7,440元，低於動產抵押擔保債權最高限額金額120萬元，依前開規

01 定，本件應以供擔保之物即前開自小客車價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02 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萬7,440元，應徵第一審裁  
03 判費10,080元。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陳富美住所或居  
04 所，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  
06 正被告陳富美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10,080元，逾期未補正，  
07 即駁回其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鄭玉佩